

農委會政106年採購講習

-政府採購爭議處理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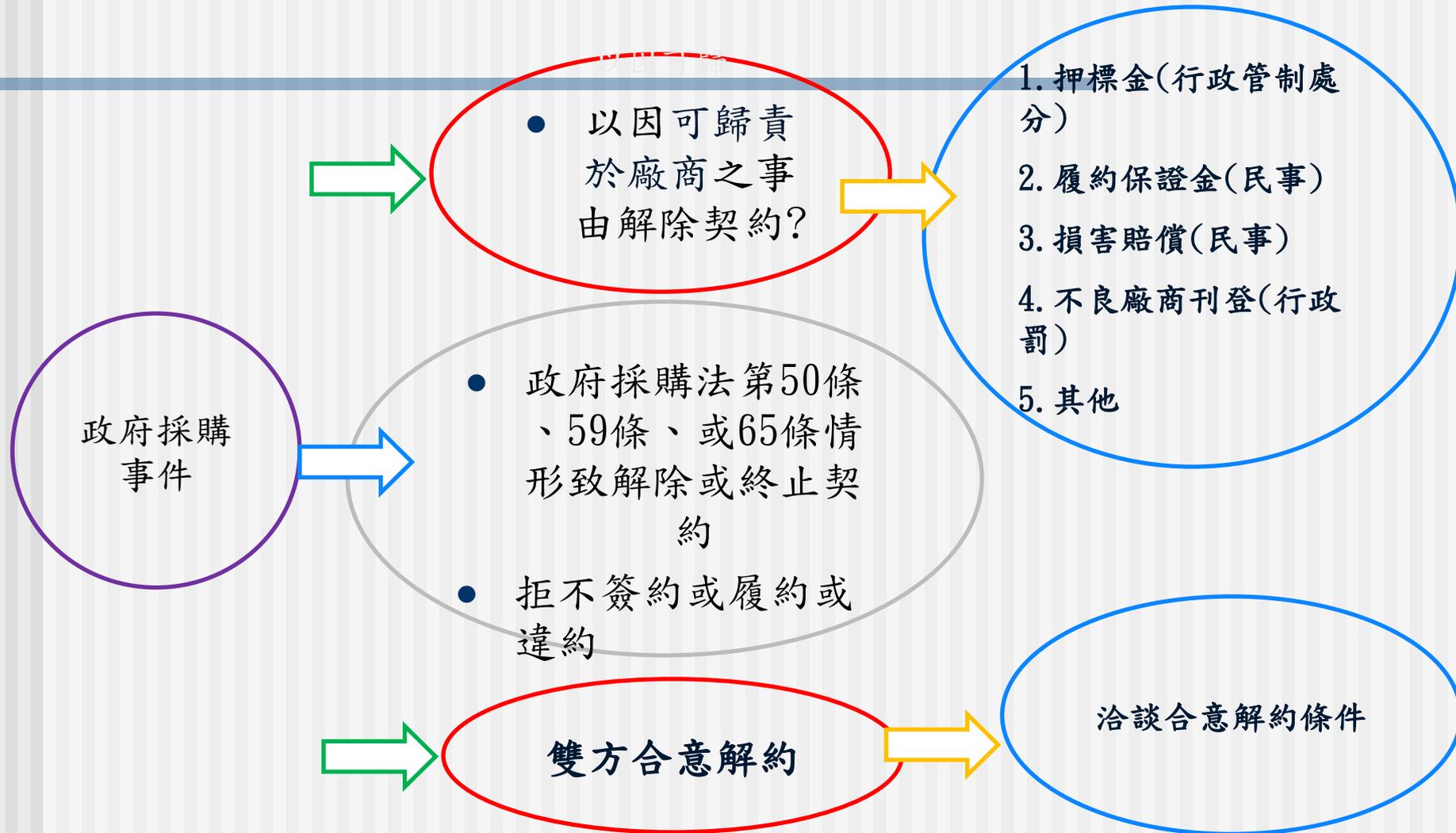
- 報告人：徐佑伶
- 經歷：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編審、組長、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一、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制度與功能

(一)政府採購爭議之類別與原因

1. 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
2. 不發還押標金、追繳押標金之爭議
3. 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爭議
4. 履約之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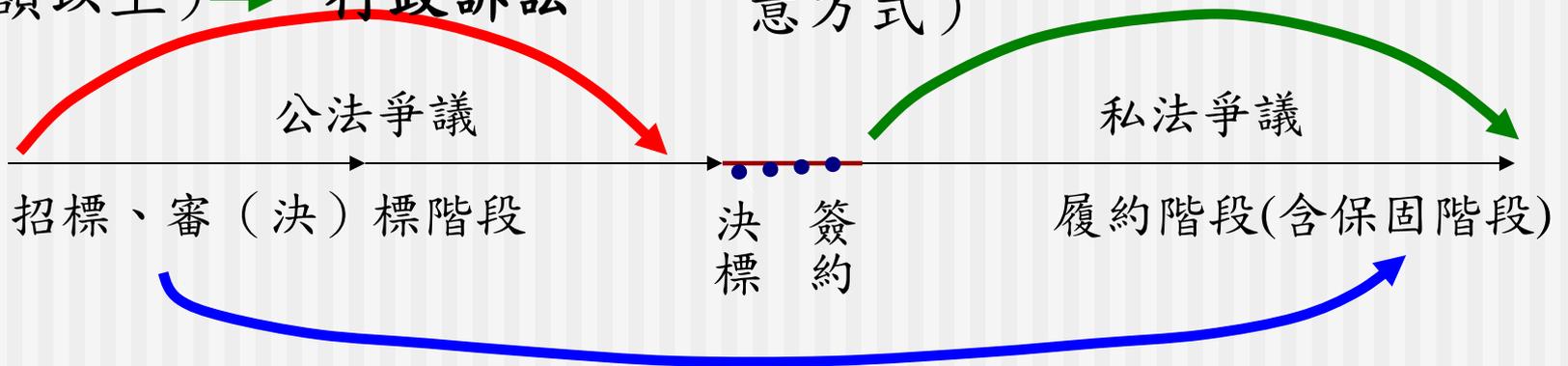
採購爭議處理的面向



政府採購爭議之類別與救濟方式

異議（由招標機關處理）→
申訴（§75、76：由申訴會處理，採購金額須達公告金額以上）→ 行政訴訟

依政府採購法申請履約爭議
調解、仲裁（§85之1）、
民事訴訟（或其他雙方同意方式）



停權處分：異議（由招標機關處理）→ 申訴
（§101、102：由申訴會處理，無採購金額之限制）→ 行政訴訟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之救濟- 訴願

- 系爭採購案採購金額為488,000元，預算金額為204,000元，未達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金額1,000,000元以上，依政府採購法第76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自不得對被上訴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是申訴審議判斷以上訴人所提出之申訴，未合法定程序，依同法第79條之規定，予以申訴不受理，自無不合。又依訴願法第61條規定，上訴人之申訴應視為訴願，於訴願管轄機關作成訴願決定前，上訴人不能舉証證明訴願管轄機關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後段之情事，上訴人逕行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即非適法。（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0017號）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之救濟-訴願

- 在若干政府採購法、訴願法『競合』之情況下，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如廠商擬就機關對『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所為之行政處分提出救濟，則須循申訴、行政訴訟救濟途徑，逕循訴願管道而為行政、訴訟救濟，為不合法，但機關就公告金額以下採購案所為之行政處分，廠商則仍得對之提起訴願、行政訴訟，非得以不得提起申訴為由，逕認廠商對此類行政處分無救濟管道。…」，爰機關就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為不予發還押標金之決定，係屬行政處分，廠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桃園縣政府訴願決定書府法訴字第1020119926號）

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8款

- 基於法安定性原則，對特定行為類型事先經主管機關作一般性認定而非於具體個案發生後始由主管機關認定(最高行政法院100年11月17日判字1985號)
-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工程企字第10100102920號)
- 違反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工程企字第9800513840號)
- 廠商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工程企字第09400076560號)
- 廠商違反採購法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或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或犯第87條之罪者(工程企字第09300408730號)
- 國通科技有限公司未以其本身名義投標，而係「借用」兆元數碼公司名義投標，尚非本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所定「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形。如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所定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形，本會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業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認定。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之救濟-行政訴訟

- 機關於98年5月5日函復謂投標廠商並非審查廠商資格不合格，實為其所提需求不符等語。投標廠商不服，以系爭採購案之履約日期為98年5月31日前（已於98年5月8日完成旅遊活動），本件倘以撤銷訴訟為之，將因系爭採購案之結束，使其無從因系爭行政處分之撤銷，而獲得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乃於98年5月26日提起本件確認行政處分違法訴訟。原判決因認系爭採購行為被認定為違反法令者，投標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規定，向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投標廠商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 系爭採購案已於98年5月8日執行完畢，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倘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即得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廠商提起本件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如受確認之判決，其即得向機關請求損害賠償，是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確認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100年度判字第398號）

押標金性質

- 依系爭投標須知第六條第五項第(一)款約定，投標廠商如有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見原審卷第1卷第37頁反面），且此項約定乃屬懲罰性違約金（見原審卷第38頁投標須知第陸條第八項），即不以上訴人是否受有損失為請求之條件，應認其目的在懲罰不法侵害及影響採購公正性之投標廠商。此項約定與採購契約關於違反履行採購給付義務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約定，並不相同，自無契約條款適用先後或優先順序之比較問題（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重上字第437號）
- 投標廠商所繳押標金是否屬違約金之性質？又工程投標者所繳付之押標金，乃投標廠商為擔保其踐行投標程序時願遵守投標須知而向招標單位所繳交之保證金，必須於投標以前支付，其目的除在督促投標人於得標後，必然履行契約外，主要在於防範投標人圍標或妨礙標售程序之作用，與違約金之約定旨在確保債務之履行有所不同，則投標廠商所繳交之押標金應如何退還，既悉依投標須知有關規定辦理，且係在履行契約以前已經交付，非於債務不履行時始行支付，即非屬違約金之性質，故上訴人主張該押標金性質屬違約金，其等並無債務不履行情事，應退回該違約金等語，亦不足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7年度簡上字第394號）

押標金性質

- 第31條第2項並針對招標文件中明文規定，投標廠商如有不當或違法圍標行為介入，所繳納之押標金依法即得不予發還或追繳為規範。足見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目的，在於確保投標之公正，此係辦理招標機關所為之管制，以避免不當或違法行為介入。因此，押標金的追繳，**性質上屬管制性不利處分**，與行政罰法所謂裁罰性不利處分係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對過去不法行為所為之制裁並不相同(101判625)

政府採購爭議-押標金之救濟

- 申訴廠商雖逾期仍未辦理簽約，採購契約業已於該決標日成立生效(最高行政法院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二)及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787號判例意旨參照)。按本法相關爭議之性質及救濟途徑，依本法相關規定及其修法意旨，**若為契約成立生效前之爭議者，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謀求救濟**，至於契約成立生效後所生之爭議，屬私權爭議範疇，自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工程會訴0990562號)
- 上訴人參與系爭採購案之投標時有圍標情事，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核屬於決標前上訴人有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情形暨被上訴人得否「追繳前已發還之押標金」等招標之爭議，而非兩造訂約後之履約爭議問題，屬於公法上爭議，行政法院自有審判權。(102判151)

政府採購爭議-押標金之救濟方式

- 投標須知第8.2明白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7日內簽約，並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0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本採購案前於101年9月3日公開招標，同年9月12日決標由甲廠商得標，故甲廠商負有於101年9月19日前簽約，並於同年9月22日前繳交履約保證金之義務。惟經招標機關承辦人電話催促簽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遲未履行。
- 招標機關沒收甲之押標金，甲應循何種程序救濟？
 - 不發還押標金部分，依最高行政法院93年2月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屬私權糾紛，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10款規定，應不受理(申訴)。(工程會訴1020002)

押標金不發還或追繳要件：政府採購法第31條

-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未繳押標金者是否追繳

- 三家投標廠商—中原食品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白雞食品工業開發有限公司及三沅捷和農產企業社，既經貴府採購中心認定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情形，依本會92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200438750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應不予發還或追繳；惟因白雞食品工業開發有限公司及三沅捷和農產企業社**投標時未附押標金**，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規定，該二家廠商**尚無押標金得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情形**。(94年10月6日工程企字第09400365980號)

押標金不發還或追繳之要件

- 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第50條第1項第7款所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並非以行為人是否係廠商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或是否在廠商任職為要件，故郭銓慶君行賄及評選委員收賄行為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其行為係為使申訴廠商取得系爭標案，當屬違反法令之行為，而該當於本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所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故申訴廠商之本項主張，非屬可採。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第50條第1項第7款所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情形，並未以廠商是否因違反法令之行為而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要件，只要廠商有該款行為，即為構成。此以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第50條第1項第7款明定適用對象為廠商、投標廠商，足為明證。

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8款

- 涉及人民財產權利之限制應由法律加以明定或以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不得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替代，且須為人民所能預見（釋字第443號、第524號解釋參照），故該用以**補充認定其他「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類型的行政命令性質應屬法規命令，並非行政規則，難謂其係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用以闡明法規之原意，溯及自該條款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101判640)**

押標金不予發還-與司法處理之關係

- 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並未以廠商因其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刑事判決為必要，亦無廠商之人員經刑事法院認定其犯罪之要件。況且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本院59年判字第410號判例參照），理論上亦可能發生某採購案，刑事判決認定廠商無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行政爭訟程序反而認定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刑事判決認定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而行政爭訟程序反而認定廠商無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是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對廠商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非必須至經刑事判決或廠商人員經刑事法院認定其犯罪後始得為之。（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236號）

押標金不予發還-與司法處理之關係

- 採購機關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處分，尚非行政罰，自無行政罰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或裁處權時效之適用。是上訴人爭執其同一行為既經緩起訴處分而繳交公益金在案，被上訴人再對其追繳押標金，即屬重複處罰，有違一事不二罰之規定亦屬誤解（最高法院100年判字第2069號）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

- 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係法律就發生同條項所定採購機關沒收或追繳廠商押標金法律效果之要件，授權主管機關在同條項第1款至第7款之行為類型外，對於特定行為類型，補充認定屬於「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院103年度7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主管機關依此款所為之認定，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而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發布，且依90年1月1日起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此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係屬文書（紙本）。網際網路並非文書（紙本），自非屬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2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200438750號函，將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依本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僅在網站上公告，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不能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尚未發生效力。
- 工程會已於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發布

104年7月17日前



依據招標文件、採購
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
及第89000318號函處
理

104年7月17日起



依據招標文件、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104年7
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處理

1. 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
2. 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5款情形或第7款情形之1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105/05/11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

押標金之執行情序

—

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8款沒收押標金

- 工程企字第10400288400號函
89年1月19日（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說明二略以：「……廠商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五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八十七條之罪者（最高法院105年3月聯席會議：包含91/02/06新修正之第5項），茲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該函所稱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91年2月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100025610號令修正公布之條文，業移列為第50條第1項第7款），該函係於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為之，行政程序法並無溯及適用於該函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456號判決），爰機關非依104年7月17日本會修正投標須知範本辦理之採購案，發現有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情事，請依據招標文件、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及該函處理。至於本會94年3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6560號、96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600293210號、98年12月2日工程企字第09800513840號、101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000460700號及101年4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100102920號計5函所認定之情形，已涵蓋於（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所認定之情形，爰請以（89）工程企字第89000318號函為通知，勿再援用上開工程企字第09400076560號等5函為通知。
- 另本會92年11月6日工程企字第09200438750號及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87510號計二函所認定之情形，依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4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請勿再援用上開二函為通知。

押標金追繳時效及執行(時效)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100070460函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相關行政程序：
 - 一、機關依本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追繳押標金，如有需採**行政執行方式**解決者，本會前以100年2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000056630號函知各機關（公開於本會網站），請依法務部100年2月15日法律字第1000002446號函辦理。

二、旨揭程序，再經法務部101年3月1日法律字第

10103101400號函略以：「追繳押標金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5年時效及其時效起算點等疑義，前經本部於100年11月30日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獲致具體結論如下：『多數見解均認政府採購為私經濟行為，對於廠商追繳押標金非屬公法事件，惟因目前法院實務見解一致認為對廠商追繳押標金屬公法事件，故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有關其強制執行方式，與會人員多數見解贊同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關追繳押標金既經目前法院實務見解認屬公法事件，故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以下之規定，其5年消滅時效期間，應溯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至於請求權何時可為行使，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認定。』」

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102年11月5日)

- 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法文明定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 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自應個案具體審認
 - 104年2月12日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判字第80號-收到起訴書時始可合理期待

民法之抵銷

- 民法第334條：二人互負債務，給付總類相同，均屆清償期，即可抵銷。但如債之性質或特約不許抵銷者，不在此限。
- 查就被上訴人之董事兼總經理陳傳恆於系爭埔里工程案決標前，違法取得評選委員名單，並向評選委員關說行賄，涉及該埔里工程案之採購弊案，影響採購公正，上訴人以行政處分沒收被上訴人繳納之押標金係屬適法，並得以被上訴人所負之公法上債務與上訴人所負之工程尾款債務主張抵銷，被上訴人已因上訴人之抵銷及清償後，不得再向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尾款。（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17號）

一、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制度與功能

(二)招標、審標、決標、不發還押
標金或追繳押標金爭議之處理

1. 異議申訴相關規定
2. 異議申訴之流程
3. 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異議申訴相關規定

- 政府採購法第6章(第74條至第85條)
- 政府採購法第102條
-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17條、第22條、第25條)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收費名稱	審議費	說明
繳費者	廠商	
計費方式	每一申訴事件3萬元	現金、公庫支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保付支票
申訴費用處理	廠商撤回	不予退回，但第一次預審會議期日前撤回，退還二分之一
	廠商申訴有理由	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件是否準用本規定，有待釐清)
	廠商申訴無理由	由廠商負擔
	廠商申訴不受理	不收費，但已通知第一次預審會議期日，收新台幣5仟元
	應提履約爭議調解，誤提申訴案	轉為調解費用，多退少補

第101條是否適用第85條第3項-工程企 字第09100301640號

- 如申訴審議判斷撤銷原異議處理結果，尚非屬於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所規範情形，招標機關並無「另為適法處置」之必要。關於來函說明二之（三），行政訴訟法既已增設「給付之訴」，有關申訴廠商是否得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四項及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循行政訴訟解決。

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異議

-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提出異議要件：
 - 廠商 認為該此購案有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
 -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 於政府採購法第75條所定期限內，
 - 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主張

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

格式-細則第102條

權利保護要件

Q

共同投標廠商之異議及申訴

-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十、其他不予受理之情事者。」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第10款有明定。申訴廠商○○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共同投標招標機關辦理之「拖船（YTB1200HP等）策略性商維」採購案，不服招標機關開標後評選簡報程序之處理方式及結果，前曾以○○公司名義向招標機關及本會（工程會）提出異議及申訴，未以共同投標廠商名義提出，經本會以101年1月20日工程訴字第10100026610號函檢送訴1000388號審議判斷書撤銷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嗣後，○○公司以101年2月2日○○（101）字第101020201號函檢附○○公司及○○公司共同具名之「採購開標異議書」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101年2月14日備採購辦字第1010001396號書函之異議處理結果，以○○公司及○○公司共同具名之101年2月20日「採購開標審標爭議申訴書」向本會提出申訴（同年月21日送達本會）。由於招標機關於○○公司初次提出異議時，未請申訴廠商補正，現申訴廠商於本會撤銷招標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後補正提出，應認申訴廠商已於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第76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訴。（工程會訴1010085）

廠商之權利保護要件

- 申訴廠商就系爭案雖未投標，惟本法訂定廠商異議申訴制度，並非以廠商有無投標為適用異議申訴規定之必要條件，以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適用情形為例，廠商未投標前即可提出異議；以未經公告招標程序之限制性招標為例，其決標後依法刊登決標公告，未受邀投標之廠商亦可就該決標提出異議。至於提出異議、申訴之廠商，依本法第75條第1項序文，須以該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對於不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之廠商，仍可因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限制其公平參與之機會，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就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提出異議、申訴；但是對於未就招標文件之內容提出異議、申訴，且未參與投標之申訴廠商，如顯不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資格條件，卻對決標結果提出異議、申訴，即使招標機關之決標有違反法令之處，難謂該決標有損害申訴廠商權利或利益之處而有權利保護之必要。（工程會訴1000057）

異議及申訴提起期日之認定

- 「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第3項所定期限與本法第75條第1項所定期限，目的不同，廠商依後者提出異議，機關仍應處理。（88年12月29日(八八)工程企字第8821618號函）
-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
- 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異議期限之計算是否應扣除在途期間

- 訴願法第16條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 廠商設址於桃園縣，而招標機關則設址於臺中縣，廠商主張依採購法第75條規定提出異議僅有10日之不變期間，惟應加計4日在途期間。其於97年12月29日收受機關函文，而於98年1月9日提出之聲明異議狀，並未遲延法定異議期間。
- 工程會93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30005900號函「基於採購效益，不扣除在途期間」

申訴期限之計算是否應扣除在途期間及末日(含異議)逢假日之處理

- 申訴廠商提出申訴送達本會之期限為100年2月4日(星期五)，實際送達本會之日期為100年2月8日(星期二)，因100年2月4日(星期五)為農曆春節(2月2日~2月7日)，政府機關不上班，申訴廠商提出申訴送達本會之期限應順延至100年2月8日，故應認申訴廠商已於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76條第1項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申訴。(工程會訴1000065)
- 申訴廠商於101年4月20日提出異議，招標機關101年5月7日三工管字第1010311773號函所為異議處理結果仍維持原通知(5月8日送達)，依法申訴廠商申訴期限於101年5月28日屆滿(含在途期間5日)，然查申訴廠商卻遲至101年7月25日始提出申訴，顯已逾期。(工程會訴1010269)

教示條款與申訴期限

- 機關主張異議處理結果已於102年8月8日合法送達申訴廠商，申訴廠商遲至102年9月2日始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應已逾越法定申訴期限。
- 招標機關102年8月6日函送之異議處理結果於102年8月8日送達申訴廠商，申訴廠商得於15日之法定期間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會)提出申訴，申訴廠商所在地位在高雄市鳳山區，扣除5日在途期間，申訴廠商之申訴書至遲應於同年8月28日送達申訴會。
- 惟招標機關於前開申訴法定期間及在途期間尚未終了之前，於102年8月22日函復申訴廠商，主旨部分再次重申係為回復依本法第101條規定提報不良廠商之異議，說明二至四部分亦說明其停權處分無違誤，申訴廠商所提異議無理由，並再次教示請申訴廠商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申訴會提出申訴。因此，申訴廠商依招標機關前開102年8月22日回復之內容，於102年9月2日向本會提出申訴(同年9月4日送達)，應認申訴廠商已依本法第10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期限提出異議、申訴。(工程會訴1020366號)

異議提起遲誤之效果

-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施行細則第105條)，申訴會亦不得作實體認定，而應為申訴無理由之判斷(工程會訴0990553)。
-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施行細則第105條之1)

機關對於招標爭議之異議處理

-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政府採購法第75條）
 - 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應附記救濟教示條款。

異議處理結果應附記救濟教示條款

- 97年10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10510號函
 - 一、依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97年8月29日第245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機關就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所涉對於廠商之書面通知，及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時，均請於該書面通知附記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使廠商知悉其權利，並避免爭議。
- 92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200033590號函
 -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2項規定對異議之處理，自即日起應載明「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招標機關為異議處理結果函例稿

- 主旨：貴廠商對於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對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異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廠商○○年○○月○○日○○字第○○○○○○○○號書函。
 - 二、本機關對於旨揭異議之處理結果如下：
 - 三、貴廠商如對本機關處理異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電話：○○○○○○○○○）提出申訴。

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

-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招標機關對於異議申訴事由之評估及處理——過者無憚改

-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及第10條規定
-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政府採購法第84條)

採購人員之更正義務

機倫不本共第議決顯檢八
員得獲公條異標明遭第
定人不接或八出開有員字
規購員前況十提行仍人企
條採人標情四商續關關程
三「購決急第廠，機相工
第依採、緊法無定分致（
）另，標應本以規部理。
法，定開因依得項，辦意
本定規於無可不二年自注
稱規之其，，第一逕請
簡之款。失者標條滿知提
下法三購違正決六已通爰
（以本第發現改標第行會，號
）依條理發可開法施本形五
法應七辦行而予本會情四
購購第定自要不解本理之七
採採「規或必不曲於不處四
府理則令知之規定或鑒或議一
政辦準法通益項由失或○
依關理依會利一為標違討九

招標爭議之申訴

- 招標金額之限制：限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始得提起申訴
- 先行程序：採異議前置主義
- 要件：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 申訴期間是否扣除在途期間？(實務採肯定見解)

申訴採異議前置原則

- 申訴廠商於93年12月3日針對招標機關前開93年11月19日研秘字第0930005080號函提出之異議書，亦**僅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服**之表示，並聲明請求撤銷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有該異議書附卷可稽。從而，申訴廠商於本件申訴程序中，復爭執招標機關不應對其追繳押標金，與本法第76條第1項限於曾經異議之事項始得提起申訴之規定，顯有違背，乃申訴不符法定程式，且屬不能補正，依本法第79條前段規定，應不予受理。
(工程會訴0940006)

招標審標及決標之異議及申訴期間

招標機關招標、審標、決標決定

第75條異議法定期間內廠商異議；提起日期之認定以招標機關收受書狀為準

1. 未提起異議或2. 於異議法定期間內不得申訴（但2.之瑕疵於一定情形可視為補正）

機關於異議次日起算15日內為異議處理結果

1. 廠商收受次日起算15日內為申訴

2. 但異議處理結果未作救濟教示或教示錯誤則類推行政程序法第98條於異議處理結果送達後1年均可申訴

機關逾異議次日起算15日為異議處理結果

1. 廠商得自異議期限屆滿次日15日內為申訴

2. 自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15日；上2. 例外適用行政程序法情形同

機關於異議次日起算15日內不為異議處理結果

1. 廠商自異議期限屆滿次日15日內為申訴

2. 異議之次日起1年內（類推行政程序法第98條？）

Ps. 得提起申訴者以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為限

招標機關之處理

-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申訴會提出陳述意見，逾期申訴會得函催或逕予審議（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7條、第8條）
- 政府採購法第84條：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申訴會命暫停採購程序：第82條 第2項第3項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 另申訴廠商請求本件申訴審議完成前，招標機關應暫停採購程序乙節，核屬申訴會依本法第82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職權行使事項，**申訴廠商尚不得據為請求權之基礎**，故申訴廠商提出前開暫停採購程序之請求，申訴會經權衡後，於審議判斷作成前暫不處置，或命招標機關為必要之作為或不作為，均屬法定職權之審理方式，併為說明。（工程會訴0990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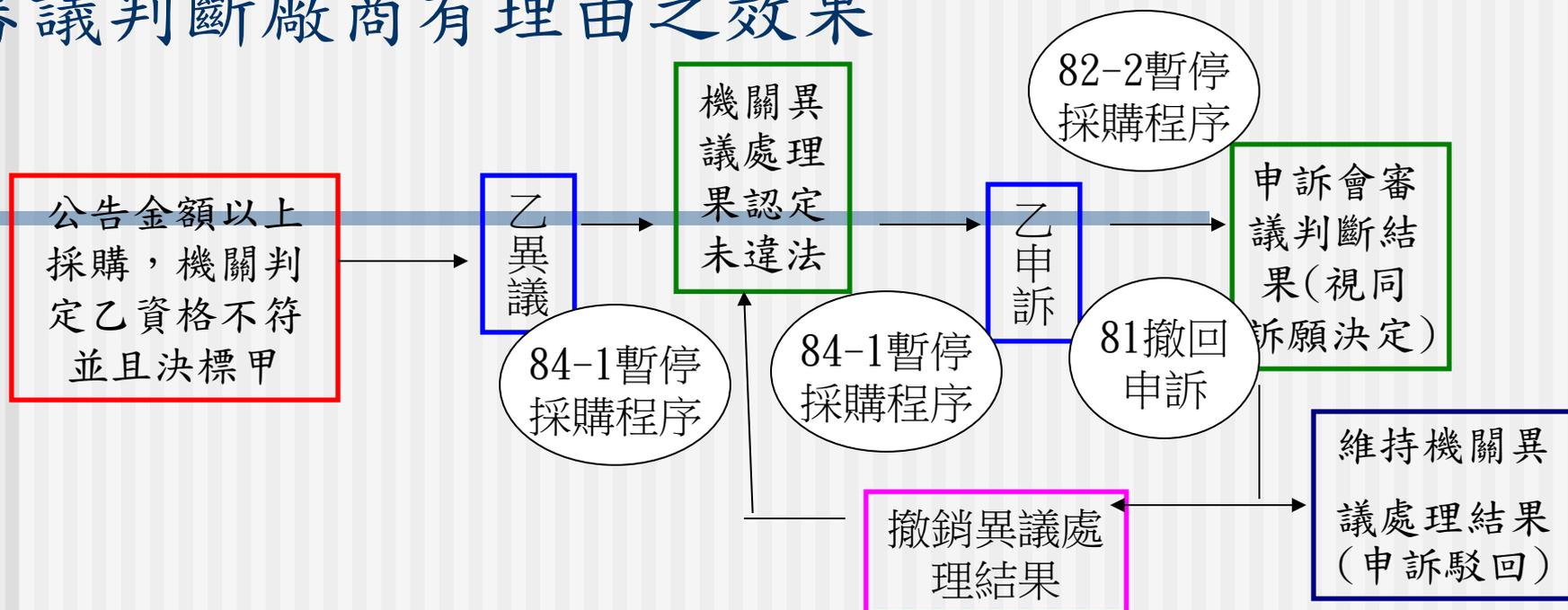
申訴之處理機關及處理方式

- 政府採購法第86條：申訴審議委員會
- 程序審查：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1條
- 實體審查：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13條至第18條

廠商申訴之審議結果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第85條第2項：招標機關無法接受該建議，應由上級機關函復）
- 主文之記載方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申訴駁回」「申訴不受理」

審議判斷廠商有理由之效果



- 88年10月30日工程企字第8816283號函：依政府採購法第84條第一項規定：「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若招標機關未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則於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且招標機關撤銷、變更原審標結果前，該異議或申訴不影響原審標結果。
-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1項) 機關如何為適法處置？期間?(10500084590號令-類推適用第75條第2項處理期間)

審議判斷之效力

- 視同訴願決定。（政府採購法第83條）
- 異議處理結果係屬羈束處分，僅生適法與否之問題，不生由審議判斷機關就裁量是否適當先予審查之問題，又無其他適於由審議判斷機關先行實體審查之理由，自應逕由原審法院就系爭異議處理結果是否適法予以審究，無須將申訴審議判斷撤銷發回。（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00661號判決）

對於審議判斷附帶建議之處理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2項）

對審議判斷之救濟

■ 就審議判斷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主體

1. 申訴廠商：可
2. 招標機關：不可

➤ 政府採購法第83條規定：「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訴願法第95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及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3項規定：「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是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為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而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益之第三人而言，尚不包括原處分機關。

➤ 申訴廠商不服時，可於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2條）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適法處置

■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規定，審議判斷指明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且應具訴標、並無機關採購法第85條之規定，酌量限制以決案之裁量是否重新招標或為其他情事，其損害賠償請求之公法上權利。而依「核定」之指示，亦應告知招標發生之事實，並不得以第85條第2項規定，對於下級機關所為之書屬處分，及廠商理由，非行政法上之標準的。 (最高法院99年度裁字第3528號)

審議判斷廠商有理由-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

- 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
- 廠商是項給付請求權，既係基於上開公法上之爭議所發生，自應循行政訴訟程序以資解決，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訴請裁判。（94年台上字第1792號判決）
- 廠商提起行政給付訴訟時，招標機關得請求法院重新審查：審議判斷是否合法及原採購行為有無違背法令。（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579號）

廠商行政訴訟勝訴是否類推適用 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

- 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法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需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行政法院以撤銷判決或確認判決，確認採購機關之採購行為違法，原處分機關及審議機關皆受判決結果拘束，不得再另為不同之判斷，其效力甚於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法之效力。舉輕以明重，在行政法院以撤銷判決或確認判決，確認採購機關之採購行為違法時，廠商自得類推適用政府採購法第85條第3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97年度判字第52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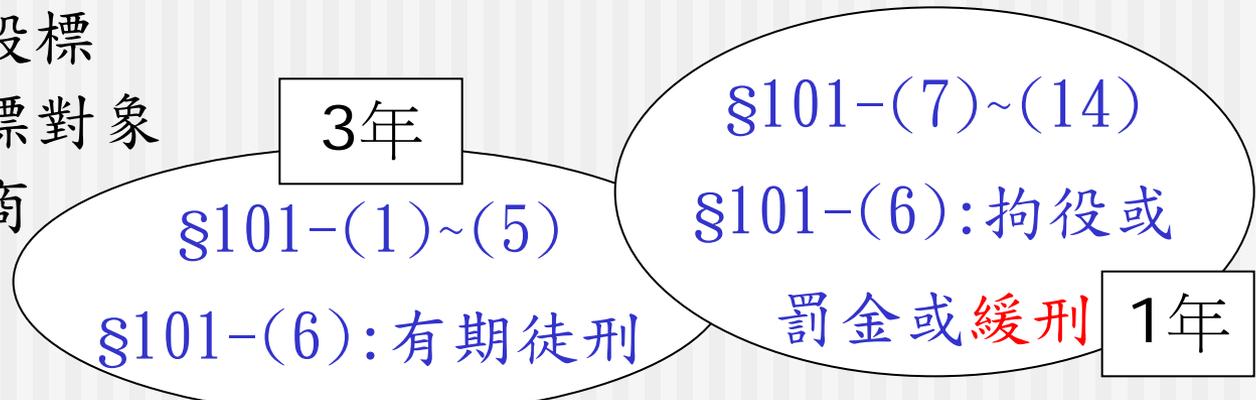
一、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制度與功能

(三)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爭議之處理

1. 準用異議申訴制度(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4項)
2. 通知廠商之程序
3. 行政程序法關規定
4. 行政罰法相關規定

廠商停權規定-立法目的及效果

- (八八)工程企字第8811086號函
 - 政府採購法施行後有關不良廠商之處置，應依本法第101條至第103條之規定。機關不宜就第101條所規定13款情形（92年修法後為現為14款）之外，再任意增加條款適用於機關之停權規定。
 - 本法第103條明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一定期間內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
- 效果：自刊登之次日起廠商一定期限內（1年或3年內）
 - 不得參加投標
 - 或作為決標對象
 - 或分包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

- 廠商負責人被判有期徒刑
- 廠商(公司)被判同條之罰金(政府採購法第92條參照)
- 應依103條第1款(3年)或第2款(1年)之期間刊登
 -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97號

通知廠商停權規定競合及啟動時點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1876號判決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2款規定「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因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造成假性競爭之行為，影響投標公正性，業已違反政府採購法在於確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之立法目的，故只要借用他人名義參加投標者均屬之，即便借用人本身具投標資格，只為達法定投標廠商家數以遂得標目的，而借用其他廠商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仍在該條款規範之範疇；且該規定不以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為要件，與同法第87條第5項之刑罰規定未盡相同，是不以成立刑事處罰為必要，僅須廠商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形即屬之。足徵立法者乃將之視為個別獨立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由，就個案事實只要符合其中規定之一，即得刊登政府公報，尚不存在上開第6款應優先同條項第2款適用或該第2款規定有何違反比例原則而屬無效之問題。

■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483號判決

- 上訴人以原審未俟法院就正堯公司負責人楊名裕與顧問魏金夫涉及行賄評選委員黃文炫之刑事案件爭契約，有違刑法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應為判決50條第1項第7款終止系爭契約，經查行政院得自行認定事實，不因刑事判決尚未確定而受影響。本件楊名裕與魏金夫涉及行賄評選委員雖尚未判決確定，然渠於該刑事案檢察官偵訊時均坦承行賄事實，核與證人在檢察官訊問時之證詞相符，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5年度偵字第23851號、第26982號及96年度偵字第17103號、第17014號起訴書可稽。故依此已足認定本案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事實，是原審未等上開刑事判決確定，而自行認定本案事實，尚無不合。

通知廠商停權啟動時點：與偵查機關及法院判決之關係

- 招標機關發現申訴廠商於「標單封」記載之廠址與「甲標封」記載之廠址不同，而與0春元公司之廠址相同，認為顯有異常關聯，遂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及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宣布廢標。嗣其政風室依法告發，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認為申訴廠商代表人柯斐0有第87條第3項之行為，以101年度偵字第12124號、第14328號為緩起訴處分，招標機關即依緩起訴處分書所載內容認定申訴廠商就系爭採購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情形。
- 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且廠商是否經第一審判決有罪，與該條款之構成要件無涉。（工程會訴1010387）

廠商停權規定之性質

- 行政罰法第1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 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1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2項）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第3項）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第4項）」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其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

工程會於101年10月2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召開會議研商後，獲致下列結論，請據以辦理：

(一)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完成修法前，相關處理原則如下：

1、依照最高行政法院101年6月12日101年度6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各機關於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依同條規定通知廠商，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

2、關於裁處權時效之起算，行政罰法第27條第2項固規定「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惟仍應就採購個案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其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3年裁處權時效

情狀及所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定要件，綜合判斷之。

3、本處理原則自95年2月5日行政罰法施行日起適用。

■ 工程會函訂：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

第101條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與行政罰法規定第27條（102.05.10工程會訴1020048、訴1020047）

- 本件招標機關依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度偵字第5475號緩起訴處分書，以申訴廠商容許施統宇借用其名義參與招標機關所辦理之「97年度院區整修工程」投標案，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通知；申訴廠商則辯稱招標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通知之裁處權已罹於時效。
- 經查「97年度院區整修工程」係於97年10月14日開標並決標，97年12月23日完成驗收，而招標機關係於101年12月12日發函通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事，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已逾3年之裁處權時效。（工程會訴1020048）（訴1020047）

停權之適用原則（1）

- 查本法第101條之規定，依照立法理由所載為「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故對於不良廠商刊登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除違法外，**在違約行為部分，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倘遇有違約情事即一律予以刊登公報，即與立法目的不符。

停權之適用原則（2）

- 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所明定，核其性質係屬對人民之不利處分，與純粹民事上之契約責任有所不同。是廠商於有可歸責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機關固應依前揭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按「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各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程序法第7條亦有明定，故解除或終止契約雖係可歸責於廠商，但是否須依本法第101條之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機關仍應依客觀情事為公平合理之判斷，斟酌其適當性、必要性及均衡性予以審慎決定。（工程會訴0950335）

停權之適用原則 (3)

- 申訴廠商「申訴補充理由書」援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1號解釋意旨，強調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應遵守比例原則乙節，查本法第31條第2項、本法第101條第1項並未賦予招標機關，於申訴廠商具備各該不發還押標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事時，尚得為是否不予發還押標金、是否通知停權之裁量權限，自不發生其裁量是否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併予敘明。
(工程會訴0990116)(工程會訴0990482)(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訴字第2456號)
- 原審除應審究上訴人偽造履約相關文件之情節是否重大外，並應衡酌被上訴人將上訴人該違法行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對於上訴人工作權與財產權之不利益；暨上訴人違反該行政法上義務，於系爭公共工程品質與漁民生計（生存權、工作權與財產權）公益所生影響之程度間，有否顯失均衡（比例原則），始符法旨。原判決未論明及此，同嫌欠洽。
(103.07.03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341號-新補充)

第101條之「機關」

- 97年2月14日工程訴字第09700064900號函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所謂「機關」，係指對外以其名義為招標行為或簽訂契約之機關；且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不利行政處分之一種，尚不宜擴張解釋由上開機關授權其內部單位或所屬之主辦單位以各該單位自己之名義對外行文，作成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處分，故仍請以招標公告所列之招標機關或簽訂契約之機關（甲方）為通知之機關。
- 經查本件「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所載之「招標機關」為原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購料處（即本件申訴案招標機關之前身），故本件招標機關自得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對申訴廠商為停權之通知。（工程會訴0960401）

第101條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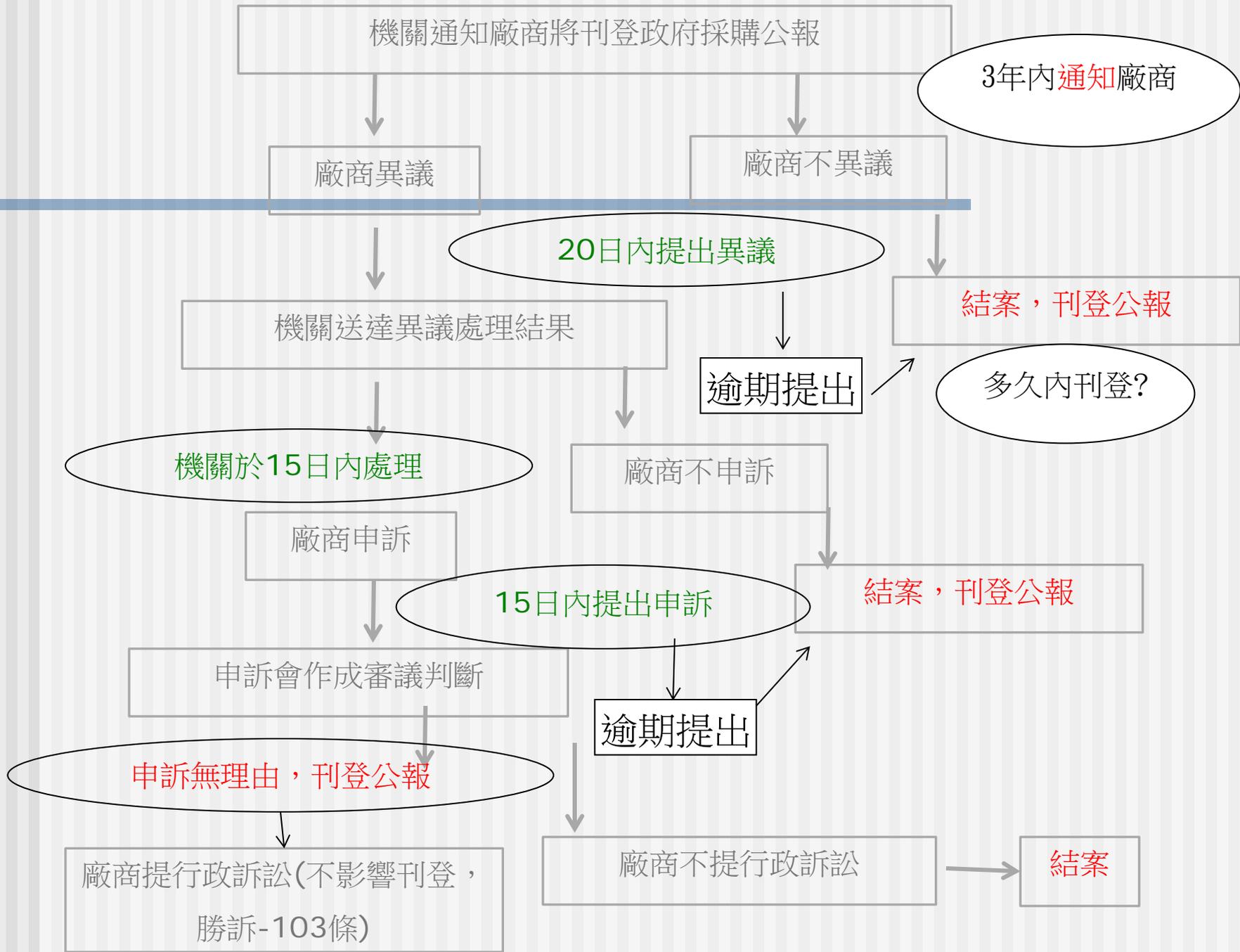
- 公營事業如於民營化後始發現廠商有本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因該民營事業已不具適用本法之適格性。（工程企字第09700183840號）
- 高雄縣六龜鄉及美濃鎮改制後之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處分之通知應由高雄市政府而非地政局-地制法第7條及第87條之3第1項（101/09/10最高行政法院104判字第517號）

機關對於廢止登記未完成清算前 之公司是否應通知停權

- 工程企字第10400176180號函
公司廢止登記未完成清算前，法人人格並未消滅，仍得為追繳及執行拒絕往來程序之對象，建請向該公司所在地之法院洽詢是否已清算完結；另廠商之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已更換僅剩統一編號為原有，是否可繼續追繳及執行停權處分乙節，公司更換名稱及負責人，公司之法人人格為同一者，應繼續追繳及執行。

招標機關為停權通知函例稿

- 主旨：貴廠商參與本機關辦理之○○○○○（採購標的）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款情形，茲依規定通知並附記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由），而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款之情形。
 - 二、貴廠商如認為上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異議。如未提出異議，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將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執行停權刊登公報時機§102-3

- 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廠商循異議、申訴管道皆被判定為無理由後，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在判決未確定前，可否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乙節，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廠商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如廠商行政訴訟勝訴判決確定，則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註銷之。至於國賠問題，公務員依法行政應無國家賠償之虞。(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〇六五六五號

- 廠商接獲§101通知未於法定期間異議：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廠商接獲§101通知已於法定期間異議但其後未於法定期間申訴：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廠商廠商接獲§101通知已於法定期間異議及申訴，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無論是否已提起行政訴訟：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行為二罰(停權處分與其他處置關係)

- 押標金之沒收及追繳，其性質並非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無一事不二罰之問題（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1382號裁定參照）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9年訴字第1172號
- 民事違約金之請求，與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公告名單，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為兩不同違約懲罰方法，其目的不同，前者予以債權人金錢補償，而後者在公告周知，減少其他政府機關損害，故兩者無替代性質。本件抗告人縱已給付相對人違約金新台幣150萬元，尚不得因此免除此部分之處分，即原處分無違比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00346號）

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得否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5年執行期間

- 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為，**非屬行政執行法第2條規定之情形**：「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 **是否類推適用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定5年期間**，經本會於102年11月25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參酌與會人員意見，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之「刊登」，與行政執行法第2條之本質不同，**不宜類推適用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定5年期間**。
- 來函說明六所述「新齋宿舍監視系統工程」案，貴校既於93年11月24日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該廠商亦未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提出異議，貴校即應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辦理。迺貴校未依該規定辦理，且迄今已逾8年，參酌上開會議討論情形，如至今方予刊登，顯不符合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通知廠商後有所定情形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規定，及第6條第1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請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一、政府採購爭議處理 制度與功能

(四)履約爭議之處理

1. 驗收爭議概說
2. 訴訟、仲裁與調解之介紹與比較
3. 政府採購法調解機制概說

驗收處理方式§72-不合格之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部分驗收	減價收受
適用條件	驗收不合格	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	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或契約預定效用
簽辦程序	主驗人決定且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期限或契約未規定則由主驗人指定期限	經機關檢討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應經上級機關核准）
後續處理	再行辦理驗收(施 97)	支付部分驗收之價金及保固期(施 99)	1.機關於必要時辦理減價收受無須經廠商同意 2.計算減價金額(施 98)：無須依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

減價收受

- 申訴廠商主張其主機完全符合主件規格品項3、4、5、6點之要求，縱認呼吸器有無法直接控制上述品項之情形，惟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則招標機關應按本法第72條規定辦理減價收受，其逕行解約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有違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及第8條「誠實信用原則」云云。然招標機關已陳述其採購需求之功能與效益，並評估本件實難謂無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則本法第72條第2項之規定，固得於符合一定要件下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惟此須經招標機關評估是否符合要件及必要性，且若為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經上級機關或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之核准始可，非謂招標機關當然有減價收受之義務。且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其明文規定之要件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尚無情節重大之要件，申訴廠商以不符比例原則指摘招標機關之處分不當，尚難認有理由。（訴1000440）

政府採購法第85-1條規定

-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1)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2)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申訴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方案)(3)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強制機關進行調解程序之法律依據；機關提調解，廠商拒絕，申訴會應為不受理

強制機關仲裁程序之法律依據

-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Q：政府採購履約爭議可否以提出訴訟解決？

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調解程序之啟動

- 當事人：機關、廠商均得申請
- 先決要件：當事人已先行協議，無法達成共識
- 調解費：以請求或確認金額為標的者，申請調解標的之金額，收取新台幣2萬元至100萬元間之調解費。如非以請求及或確認金額為調解標的，則其調解費為新台幣三萬元（參閱-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調解結果

-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 調解撤回：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21條視為未申請調解
 - 申訴撤回：政府採購法第81條規定(不得提起「同一」申訴)

民事訴訟、政府採購法之調解及仲裁之比較 (1)

	民事訴訟	政府採購法之調解	仲裁
申請人	兩造均可提起	兩造均可提起	兩造均可提起
依據	依民事訴訟法提起	政府採購法第85之1，廠商提起機關不得拒絕（連帶保證廠商亦可提起）	須有仲裁條款或仲裁契約（合意），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有例外規定（ <u>先調後仲</u> ：係指於符合第85條之1規定時機關須接受廠商申請之強制仲裁）
處理者	法官	調解委員	仲裁人（中華民國、台灣營建、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進程序	民事訴訟法；公開審理	依當事人意思而定；以不公開為原則	依仲裁法規定；秘密審理
結果	判決	調解建議或方案→成立或不成立證明書	仲裁判斷

民事訴訟、政府採購法之調解及仲裁之比較 (2)

	民事訴訟	政府採購法之調解	仲裁
處理時限 (工程會 102.05.25)	較長 (三審三級為原則) (2.08年)	4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0.58年)	6個月，得延長3個月 (1.14年)
效力	確定判決具有既判力及執行力 (得聲請強制執行)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除撤銷調解之訴外，調解成立書無待法院裁定即可聲請執行力 (具執行名義)。	一審終結。除經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外，仲裁判斷即為終局決定。原則上須經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強制執行；但當事人可事先約定不待法院裁定。
優缺點	法官、費時較長、公開	專家處理、迅速、保密	專家處理、迅速、保密

政府採購爭議採行調解之途徑

調解機關 (構)	法院	鄉鎮市調解委員會	仲裁機構	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
強制調解	否	否	否	否
辦理調解 者	調解委員 (民 事訴訟法§406- 1)	調解委員 (鄉鎮市 調解條例§7)	仲裁人 (仲裁法 §45)	調解委員 (採 購申訴審議委 員會組織準則 §45)
調解效力	與確定判決有 同一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 調解與確定判決有 同一效力	須聲請法院為執 行裁定後方得為 強制執行	與確定判決有 同一效力
費用	標的金額未滿 10萬免徵，未 滿1百萬元徵收 1千元，未滿5 百萬為2千元， 未滿1千萬為3 千元，1千萬元 以上為5千元	除勘驗費用外，不 徵收任何費用	標的金額新台幣 60萬元以下為3 千元，超過部分 按千分之五計算	最低為2萬元 (標 的金額為未 達2百萬元) 最 高為1百萬元 (標 的金額為5億 元以上)

調解建議及方案

	調解建議	調解方案
提出者	調解委員即可以申訴會之名義提出	須經申訴會委員會決議後以申訴會名義提出
提出時機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可能	申訴會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思，於不違反雙方利益平衡及主要意思範圍內作成
當事人考慮期間	由調解委員參酌雙方意思酌定；逾期在酌定一定期間，但再逾期未回復，視為不同意	異議（不同意）須於方案送達次日起10日內之法定期間提出，否則視為同意

招標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或方案時之處理：均應經上級機關核定，再由招標機關以書面向申訴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ps：§85-2對於申訴會審議判斷之建議，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應報上級機關核定，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申訴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區別	調解建議	審議判斷中建議
效力	對機關及廠商均無強制力	對機關無強制力
作成主體	調解委員	申訴審議委員會
招標機關不同意時處理	經上級機關核定	經上級機關核定
回復申訴審議委員會者	招標機關	上級機關
處理期限	於調解建議函酌定之期間內	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15日內以向申訴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方式	書面	書面

三、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案件研討

常用停權事由之介紹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款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規定，係指被借用名義或證件之廠商無投標之意思，而明示或默示同意他人使用其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但不為價格之競爭，以達使借用之廠商或其他特定廠商得標之目的；至於該借用之廠商本身是否具備投標資格，則在所不問。（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00405號判決）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2款

- 修正前之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雖未及於借用人，除係指借用人無投標資格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情形外，如借用人亦有投標資格，復借用其他廠商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藉以達法定家數，以達上訴人得標之目的，則仍應認屬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予以停權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始屬公平，（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00583號判決）
- 與第31條第2項第2款「另行借用」不同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2款及第4款

- 最高行政法院 94年度判字第01753號判決
- 所謂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不限於採購契約當事人本身親自偽造、變造為限，舉凡以金錢購買或其他方式唆使他人共同參與偽造、變造行為者，均屬之，而所偽造、變造之文書法條既規定為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則必係作為投標、契約或履約之用，始足當之。
- 次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224條定有明文，此規定與行政罰合目的性之考量性質符合，依行政法法理，行政罰事件自得準用該規定，參諸立法已完成立法即將實施之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亦有相類之規定，可為佐證。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3款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91498號審議判斷書：
 - 縱經機關驗收完成，亦不得免除廠商減省工料之責任。(104年5月7日最高行政法院判字226號同此見解)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1000022號審議判斷書：
 - 有無擅自減省工料，應以查驗當時之結果作為判斷基準，申訴廠商事後縱然予以改善，但並不影響其原有擅自減省工料之事實，因此，申訴廠商實難以事後業已改善，推翻其原有擅自減省工料之事實。
 - 情節是否重大，並非以減省工料之金額做為判斷之主要基準，本件缺失，日後可能造成人行道路面凹凸起伏不平，導致維修頻繁及用路人易跔跌受傷，已詳述如上，因此，申訴廠商僅以其自行計算該缺失金額所占契約金額甚微，即認情節並非重大，亦難參採。

政府採購法101條第3款

- 臺北市政府訴字96016號審議判斷書（道路銑鋪工程瀝青混泥土厚度不足）
 - 擅自減省工料是否情節重大，不以其數量及金額為多寡唯一標準，如自始原因行為（如圍標、行賄等行為）即具惡意且以偷工減料為方法，以遂行其獲取有損公共利益之超額利潤為目的，即足當之。
- 是否「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應依系爭工程標案之具體情形，本於論理及經驗法則，衡酌上訴人**違約之程度、因「擅自減省工料」所能取得之利益、對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之不良影響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102判364)-廠商縱有獲取減省工料不當利益之意圖，但衡酌其已施作之工程用料與減省之工料所取得之利益，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整體觀察判斷，擅自減省工料違約之情節有否重大，亦非無推究之餘地。況處分理由載明應改善之5處，已部分改善4處、僅1處無從判別而未改善完竣，據此認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所為處分難謂無恣意之嫌。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4款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所謂「偽造、變造」文件，其定義應為合目的性之解釋，**不僅刑法上偽造、變造之意義屬之，即廠商以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反於真實，亦屬之**，方得落實政府採購法對於廠商誠實投標、履約之要求等語，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立法意旨，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5條、司法院釋字第432、521、594、602及636號解釋所揭示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及行政處罰法定原則

構成要件並不以刑法所定「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必要(工程會訴0990185)

「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僅須所偽造、變造之文件與廠商履約「相關」即為相當，**並不以該文件係直接用於機關採購標的之履行為限**。本件上訴人送請被上訴人備查之各橋墩分層試驗照片橋墩之分層試驗照片均於最上層施作壓實度試驗時，於同一地點變換白板標示並調整工具及拍攝角度，由廠商品管人員偽造底下共11層之試驗照片，以取得不實試驗報告之事實，且並無**情節是否重大之考量**(101判431)

廠商陳報之清潔人員施○○並未實際參與清潔工作，卻偽造文件溢領薪資。僅須所偽造之文件與廠商履約「相關」即為相當，**並不以該文件，係直接用於機關採購標的之履行為限**，而廠商用以請款，依契約之約定，所必須提出之文件，自亦屬此之。**並未以行為人「故意」偽造、變造，或其偽造、變造文件「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101判172)

廠商同時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之情形

- **問題：**A君拿3件標案同時投標，經機關移送調查站，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3家旅行社觸犯採購法第92條規定，依法應科以同法第87條第5項之罰金1萬元，另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3家廠商之經理人(或總經理等)犯採購法87條第5項後段之罪，科罰1萬元，自應依同法第92條對3家公司分別科以採購法第87條第5項之罰金刑。機關後接調查站來函請依採購法101條第1項第1款、第6款、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今廠商提行政訴訟，其中1家廠商提出機關應依採購法101條第6款刊登公報，而非第101條第1項第1款刊登，理由為因受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為一審罰金刑，故應依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刊1年公報即可。本案刊採購公報應依第101條第1項第1款或第6款呢?(另A君屬借牌已經法院判罰)

- **答：**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應由機關依採購個案實際情形認定，如廠商同時有該條第1項多款情形，應以該案主要發生事實為刊登依據。如廠商同時有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款之情形，因該廠商主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爰機關宜以第1款為刊登依據。

- 【99年8月27日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會議紀錄(北區)】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

-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規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原不在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稱「犯第87條」罪行之規範範疇，係因此行為嚴重影響政府採購之公平及品質，始於91年2月6日增訂，以處罰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及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之行為人。鑑於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原即經立法者於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列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事由，並因其情節較重，而於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不得參加投標或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期限，為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核政府採購法於91年2月6日另就此行為於第87條第5項科處刑罰，旨在強化對不法行為之處罰；倘認廠商「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同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將致於其第一審判決為拘役、罰金或緩刑時，得適用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1年之停權期間，較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處理之法律效果為輕，顯違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將該事由規定停權3年之立法意旨，更非增列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罪責本意。（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01年度判字第222號）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7款-招標文件前後不一致

- 原判決認上訴人對系爭工程補充投標須知第13條第3項規定及系爭工程採購契約第47條第1項規定之保固金金額不相符之疑義，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異議期限不得少於10日，上訴人至遲應在民國97年6月28日前提出異議。上訴人於98年7月7日以後始被上訴人口頭及書面提出異議，已逾法定聲明異議之期間。該保固金之差距非契約之重要之因素，上訴人亦有依政府採購法異議等救濟機會；反之上訴人於投標前疏未詳閱系爭工程契約內容，復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執非契約之重要因素及影響甚微之點，於得標後拒不簽約，綜合事實經過，並依一般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上訴人拒不簽約並無正當理由**。本件補充投標須知及系爭契約均為招標公告之一部分，是上訴人單提出補充投標須知保固金之約定，而對系爭契約第47條、第63條規定視而不見，本難認上訴人有何信賴之基礎存在，因之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於系爭工程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7款、第32條、系爭工程投標須知第13、64點等規定，不予發還押標金，申訴審議判斷予以維持，均無不合。（最高行政法院裁定99年度裁字第2501號）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8款

- 廠商經由「減價收受結案」者，於一般情形下，尚難構成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惟仍應查察有無構成同條項第三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之情形。（工程企字第09200248540號）
- 將規劃設計廠商規劃設計錯誤之情形列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建議於招標文件預先敘明該錯誤屬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九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之情形。（工程企字第8818761號）
- 爭契約規定：「機關得將廠商之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視為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廠商未經查驗確認C工區施作項目及數量即提送竣工圖表，應為監造不實，且就文義解釋，僅須有監造不實即符合第8款之情形；惟就停權處分性質，仍應就監造不實是否有情節重大而為認定。雖C工區僅為一小部分工程，其施工期間為3日，但因其有可能因颱風或大雨造成護岸居民之損失，申訴廠商不得以該次基礎補強深度不足情形並未造成護岸居民之損失，或C工區所占系爭工程契約金額之比例甚低，或未造成重大損害之結果而免除其監造不實之責任；且C工區所占系爭工程契約金額之比例與所可能發生之損害間亦無所謂比例問題，申訴廠商主張施工廠商已無條件依申訴廠商提送之補強方案進行保固期間之修復，此本為申訴廠商與施工廠商之保固責任，並不因該保固責任之完成而免除其監造不實之責任。（工程會訴1020059）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8款

所稱「情節重大」苟契約就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形有所約定，自應依該約定；未有約定者，應綜合相關情形判斷之。此據以判斷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是否「情節重大」之相關情形，主要是指查驗或驗收不合格部分占契約金額之比率，對債權人造成損害之多寡及對契約目的達成之影響。（最高行政法院 103年判字第44號及102年判字第213號等判決）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9款

- 負有保固責任之廠商於保固期間內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以致未有任何保固作為者，或係廠商自驗收後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保固責任方屬之，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0940287號）申訴審議判斷書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訴字第2370號判決意旨、；是解釋上若申訴廠商在保固期間內已有執行保固義務並完成保固作業，僅係保固期程進度上未能符合機關之期待者，尚與未履行保固責任之情況有間（新北市政府101購申13007）
- 雖有保固作為但無益於契約目的達成（工程會訴0940287號）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款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0、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所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係指全部可歸責於廠商而言，如非可全部歸責於廠商，而係招標機關及廠商均有可歸責之事由，或全部可歸責於招標機關之事由，或部分可歸責於招標機關、部分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事由，或不可歸責於招標機關及廠商之事由時，即無本款之適用。(98判741)
- 本院98年度判字第741號判決之事實，係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約定應由招標機關以通報單或交辦單指定工作項目，交與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方有施作之義務，因招標機關未依約提出交辦單指定工作，卻指稱得標廠商有違約逾期，擬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對得標廠商予以停權處分，實非公允，是該判決始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係指全部可歸責於廠商而言」之見解；而本件係因上訴人遲未就其應按契約約定條件，提供送審文件，具有可歸責原因，二者情節互異，尚難援引為本件裁判依據。(101年度判字第302號)
- 102年03月20日102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二：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規定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是否以全部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為限？決議：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之情節是否重大定之（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338號、101年度判字第302號、930號判決參照）。

停權之相關問題（第101條第10款）

- 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施行細則第111條
- 履約期限之範圍：
 - 合約存續中之履行義務期限
 - 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履行義務之期限
 - 所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本法施行細則第111條已有定義，該定義所指履約進度落後情形，得為完工期限前依分段或分期履約期限所計算者。（（八八）工程企字第8814524號）
 - 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應以延誤該採購案為限，不宜擴大解釋為「以致延誤該案履約期限或與該案有重大關連案件之履約期限」。（（八八）工程企字第8818761號）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款

- 申訴廠商於履約期限內97年10月15日交貨，但檢驗未合格，屬尚未完成履約之情形，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11條之規定，招標機關應於申訴廠商進度落後達20%時(按系爭二契約履約期間均為150天，落後應達30天時始達20%)，限期申訴廠商改善，申訴廠商屆期未改善，始構成情節重大。招標機關雖於97年12月10日限期申訴廠商改善，惟查該時申訴廠商進度落後尚未達30天(20%)，尚未合本法施行細則第111條之規定，又招標機關其後亦未再限期申訴廠商改善，故申訴廠商尚未構成情節重大之情事，招標機關認定申訴廠商有本法第1項第10款之事由，與法不合，應予撤銷。(工程會訴0980298)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款

- 招標機關曾函知廠商改善，惟查該通知內容僅提醒申訴廠商應於102年5月10日前完成採購標的製作，若申訴廠商有履約「給付不能」、「給付延遲」或「不完全給付」等情事，招標機關得依民法、本法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該內容中並未有限期改善之期限，因此招標機關之改善通知函並未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工程會訴1020276）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1款

- 機關認定申訴廠商以林○○君為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稱力○公司）員工，卻同時為系爭2件採購案件之監造人員，故認定其已將系爭契約轉包予力○公司。惟「苗栗縣縣定古蹟勝興車站站長宿舍及3號官舍修復暨再利用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申訴廠商投標時服務建議書組織架構表中所載之施工監造人員即林○○；另「『勝興火車站-站長宿舍及三號官舍緊急加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為配合前開案件所追加辦理之採購，監造人員亦為林○○君（職稱為監工）。申訴廠商依系爭技術服務契約履行契約，並無招標機關所稱轉包情事，且合約條文亦無訂定申訴廠商需提報受聘人員之勞保投保資料提供招標機關核備，故招標機關認為林○○君之投保雇主非申訴廠商轉包，尚有未洽。由於系爭採購案**未明定申訴廠商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認定上開人員及林○○君未確實受僱於申訴廠商，即符合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轉包之情事，容有未洽。（工程會訴1000205）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1款

- 包括得標廠商不得將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以約定而轉包予其他廠商之情形，**不以受轉包之廠商已實際履行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必要**；至於是否依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進行通知程序，以得標廠商有無該款「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之事實認定之，**不因契約終止而有不同**（103年1月6日工程企字第10200456540號）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2款

-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之終止契約，應不分法定原因之終止或合意終止，**只要廠商有因契約之終止行為達於令人可以指責之程度**，即為有可歸責性，亦即廠商若為必要之注意，契約即可繼續有效履行，卻因廠商不為其正確之行為，以致於契約終止，即為可歸責之原因，並不因合意終止或法定終止而有不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3824號判決）
- 次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者」之立法理由解釋，其可歸責於廠商乙情，不採用「完全可歸責於廠商概念（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07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100301640號函釋）故只要廠商有因契約之終止行為達於可歸責之程度，即為有可歸責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572號）
- 部分解除或部分終止契約方式，須否停權？
- 合意解除或終止契約，須否停權？

政府採購法第12款不限於「完全」可歸責廠商

- 依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及同法第101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政府採購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第1項第10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第12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至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參照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立法理由）及符合比例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03年3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